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0-16号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产业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文化”)的通知,获悉万裕文化已持有其31,450,000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或其一致行动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万裕文化产业化有限公司	是	24.00	22.45	3.12	2019年5月20日	2020年6月20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裕文化产业化有限公司	是	7,000,000	0.65	0.91	2019年5月20日	2020年6月20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裕文化产业化有限公司	是	400,000	0.43	0.06	2019年5月20日	2020年6月20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1,400,000	29.43	4.0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裕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机构
万裕文化产业化有限公司	108,100,140	13.01	70,000,000	64.80	6.47	0	0	0	0
王益芳	81,333,277	9.84	10,000,000	12.31	1.23	0	0	0	0
李海林	18,375,263	2.22	0	0	0	0	0	0	0
李海林	18,375,263	2.22	0	0	0	0	0	0	0
李海林	18,375,263	2.22	0	0	0	0	0	0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万裕文化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有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万裕文化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组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0-048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唐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武汉广聚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聚源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的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予广聚源置业,交易总价款为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1票。张德冠董事对该议案弃权票,理由为:根据提供材料作出的决策。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0-049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唐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投资”)、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物业”)拟与武汉广聚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聚源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的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宝安”)100%的股权转让予广聚源置业,交易总价款为9,000万元。若本次交易成功,预计可产生约3,000万元收益。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广聚源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中北路86号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K3地块1栋20层6室
法定代表人:王炳凡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9ED4XXE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46%,湖北广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0%,武汉和顺创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5%

广聚源置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唐人投资、恒基物业之间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广聚源置业入股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7,833万元,净资产10,043万元,营业收入8,361万元,净利润274万元。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广聚源置业及其大股东湖北聚源房地产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该项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盘龙大道特8号
法定代表人:龚玉蕊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2月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股权结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8%,唐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7.5%,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4.5%

湖北宝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8.46	1,974.22
负债总额	4.76	8.85
应收账款	—	85.60
净资产	1,993.70	1,965.37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42	—
净利润	-101.67	-99.89
净利润	-101.67	-1,268.00

湖北宝安主要核心资产为位于武汉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巨龙大道特8号的宝盟1号龙城项目剩余的未开发土地和项下开发产品(含别墅、商铺、车库),位于山水龙城整个项目的土地证号为黄陂国用(2003)第050号,该整宗地证载土地面积为190亩,用地性质为旅游、居住用地;截止2020年6月31日,经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局测绘队对宝盟山水龙城项目剩余未开发的土地面积进行测量,测量面积为25,781.36平方米,账面价值为5,266.27万元;6项开发产品建筑面积合计为1,732.93平方米,账面价值为1,099.57万元。

经自查,未发现湖北宝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公司不存在为湖北宝安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等情况。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6月31日,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68.46万元,负债为4,76万元,净资产为1,863.70万元。依据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1日,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863.70万元。参考上述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经公司与广聚源置业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价款为8,0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1)
甲方2:唐人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2)
甲方3: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方3)

乙方:武汉广聚源置业有限公司(受让方)
以上甲方1、甲方2、甲方3统称为“甲方”
乙方:武汉广聚源置业有限公司(受让方)
丙方: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1.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1.1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目标公司100%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万元。

1.2 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1.2.1 甲乙双方约定于乙方前期委托湖北春元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诚意金3,000万元作为本协议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2.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乙方同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

1.2.3 乙方于2020年8月15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甲方在收到乙方上述全部款项的三日之内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目标公司股权的变更登记。

2.违约责任
2.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因违约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作出足额赔偿。

2.2 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笔股权转让款,每逾期1日乙方应赔偿股权转让总价的千分之一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本协议解除后,甲方有权将目标公司100%股权另行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3 本协议签订后,除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笔股权转让款超过15日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由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3.其他主要约定
3.1 甲方负责清理、安置乙方的原工作人员,如乙方需要,由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办理资产交接后需要协商处理的相关事项。

3.2 丙方同意承担对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1,903,940.61元,丙方及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及甲方进行追索。

3.3 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如果丙方仍然存在应收主“杨炳辉”的,丙方及乙方承诺,按实际收到房款的3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甲方,丙方及乙方逾期支付上述款项的,按逾期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丙方应承担相关社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项目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物业管理等相关配套设施,最终由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及规划验收。如丙方未按规划验收完成的,或导致项目所在业主向甲方及其关联方主张权利的,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均由丙方承担,并由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其关联方损失的,丙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乙方同意对丙方履行本条约定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5 乙方保证在丙方搬到丙方代建的公共道路建设付款截止之日起的五日内将本合同的90%部分支付给甲方,丙方及乙方逾期支付付款的,应按逾期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批准通过后生效。如甲方董事会未批准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出售湖北宝安股权是为了优化产业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转让所得的现金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宝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初步测算,若本次交易成功,预计可产生约3,000万元收益,具体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若本次交易出现交易对方逾期支付任何一笔股权转让款超过15日的不确定情形,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可能解除,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0)第1133号);

4.与本公司交易情况陈述表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30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以66.66亿元人民币竞得武汉市编号为P(2020)061号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基本情况
(一)地块位置
P(2020)061号地块位于青山区建设五路以东,建设大路以西,临江大道以南,武九铁路以北的区域,为青山滨江东片15、17、18街坊。

(二)主要规划指标
1.宗地面积:
项目地上规划总净用地面积127,868.9平方米,其中:15街坊地块66,809平方米(以实测为准);17街坊地块35,735平方米(以实测为准);18街坊地块35,314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地下规划净用地面积:127,868.9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2.土地用途:
15街坊地块控制为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防护绿地;17街坊地块控制为居住用地;18街坊地块控制为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地下室

间用地功能为配套停车、设备用房。
3.容积率及建筑密度:
地块综合容积率约为4.12。地上总计容建筑面积控制在52.7万平方米以内,其中居住建筑面积控制在35.4万平方米以内;商业服务业设施建筑面积控制在17.3万平方米以内;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符合具体方案确定。
4.公司权益:约97%。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益符合公司战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保障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在充分考虑房地产政策、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投资决策的,但由于于房地产业务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9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环境建设”)收到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都江堰市聚源镇五龙村村民委员会发出的《成交确认书》,确定京蓝环境建设竞得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聚源镇与都江堰市聚源镇五龙村村委会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招商(以下简称“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交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聚源镇与都江堰市聚源镇五龙村城乡建设用地项目增城绿园试点项目

2.项目编号:dty2020NTD00001

3.招商方:都江堰市聚源镇五龙村村民委员会

4.项目成交价:人民币1亿元

5.项目位置:都江堰市聚源镇五龙村

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该股东经营需要,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7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30日	2.50	50	0.0771%
	其他方式	无	—	无	无
	合计	—	2.50	50	0.0771%

该股东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27,869,7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8,730,604.00股的19.71%;该股东在本次减持前《详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日:2018年9月14日)后,本次为首次减持,累计减持比例为0.077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4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4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相关召开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网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20年7月3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l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注:根据2020年6月22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修订);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3日9:15-15:00。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网47号,本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本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岩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徐明业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马永刚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李俊波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6.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陈存于为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李岩为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李俊波为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7.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刘永刚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李岩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选举李岩为第九届监事会代表监事。
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一位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另外,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金、侯秀琴为职工代表监事,并拟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团(组)会议审议。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拟议案1.00-4.00)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提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提案3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提案4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5.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5.01 非独立董事A组选举
5.02 非独立董事B组选举
5.03 非独立董事C组选举
5.04 非独立董事D组选举
6.00 独立董事选举
6.01 独立董事李岩选举
6.02 独立董事马永刚选举
6.03 独立董事李俊波选举
6.04 独立董事李岩选举

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可投票总股数-持股数*4;
7.02 可以从中投给0-3名监事候选人,也可平均分配给每位监事候选人;
7.03 投票股数之和不能超过可投票总股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拟议案1.00-4.00)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提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提案3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提案4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5.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5.01 非独立董事A组选举
5.02 非独立董事B组选举
5.03 非独立董事C组选举
5.04 非独立董事D组选举
6.00 独立董事选举
6.01 独立董事李岩选举
6.02 独立董事马永刚选举
6.03 独立董事李俊波选举
6.04 独立董事李岩选举

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可投票总股数-持股数*4;
7.02 可以从中投给0-3名监事候选人,也可平均分配给每位监事候选人;
7.03 投票股数之和不能超过可投票总股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拟议案1.00-4.00)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提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提案3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提案4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5.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5.01 非独立董事A组选举
5.02 非独立董事B组选举
5.03 非独立董事C组选举
5.04 非独立董事D组选举
6.00 独立董事选举
6.01 独立董事李岩选举
6.02 独立董事马永刚选举
6.03 独立董事李俊波选举
6.04 独立董事李岩选举

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可投票总股数-持股数*4;
7.02 可以从中投给0-3名监事候选人,也可平均分配给每位监事候选人;
7.03 投票股数之和不能超过可投票总股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拟议案1.00-4.00)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提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提案3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提案4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5.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5.01 非独立董事A组选举
5.02 非独立董事B组选举
5.03 非独立董事C组选举
5.04 非独立董事D组选举
6.00 独立董事选举
6.01 独立董事李岩选举
6.02 独立董事马永刚选举
6.03 独立董事李俊波选举
6.04 独立董事李岩选举

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可投票总股数-持股数*4;
7.02 可以从中投给0-3名监事候选人,也可平均分配给每位监事候选人;
7.03 投票股数之和不能超过可投票总股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拟议案1.00-4.00)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